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10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06 181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  
07 27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下：

09 主 文

10 潘○龍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潘○龍所有之球棒一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

15 一、潘○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7時18分  
16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臺中市后里區公安  
17 路與南村路口，因見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18 車搭載其前妻蔡○容（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潘○龍與蔡○  
19 容之子潘○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竟基於強制之犯意，  
20 持球棒下車，以球棒抵住乙○○駕駛車輛右前方擋風玻璃，  
21 阻止乙○○駕車離去，並接續以球棒指向乙○○，要求乙○  
22 ○將潘○合放下車，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乙○○自由離  
23 去之權利。

24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  
28 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  
29 資訊：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  
30 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  
31 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

01 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02 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潘○合係109年所生  
03 之兒童，而被告潘○龍、被告之妻蔡○容又係潘○合之雙  
04 親，為避免揭露足以識別潘○合身份之資訊，爰依前開規定  
05 遮隱被告、蔡○容、潘○合之姓名。

06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  
07 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  
08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照片、彰化縣  
09 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2年6月2  
11 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20015610號函暨檢附行車紀錄器影像  
12 截圖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在卷可  
13 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  
14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17 (二)被告因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304  
18 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354條之毀損罪等，經本院以111年度  
19 沙簡字第49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10日易科  
20 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1 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所犯之強制罪與本案罪質相同，並  
22 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23 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  
24 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成年人，竟未能以  
26 理性解決與告訴人之糾紛，率爾為本案犯行，侵犯告訴人自  
27 由權，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而未能  
28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等情；再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  
29 中自陳之犯罪動機，以及其提出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末審  
30 酌被告之前科記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被告於本  
31 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其他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6 第4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強制犯行所用之球棒1支，係其犯  
07 罪所用之物，且又係被告所有，而其在警詢中自陳該球棒在  
08 本案行為後，仍放在其名下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上，是該球棒1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  
10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甲○○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洪筱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